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细则

2022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 3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	- 4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 4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	- 5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 7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	- 8 -
第七章 附则 .....	- 10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相关业务规范开展，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报价回购是指公司以其自营持有的固定收益产品作为质押品，申报质押式回购的正回购委托，在公司开户的投资者按约定利率申报逆回购委托，经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在回购到期时向投资者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时，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是否熟悉质押式报价回购相关规定，是否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风险特征，并客观评估投资者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根据投资者不同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制度流程建设，包括业务适当性管理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六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定投资者服务方案和管理流程，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七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材料。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开立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十一条**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分支机构禁止为其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三条** 符合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以及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机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四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须持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时，应当对应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深交易所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被加入人行反洗钱黑名单；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前，应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充分揭示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风险。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的普通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揭示质押式报价回购投资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资料概览》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已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无需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办理的，重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投资者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投资者和经办人的人脸信息。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资料概览》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在签署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质押式报价回购投资。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报价回购业务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应根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档案资料及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除依法配合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投资者保密，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

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质押式报价回购投资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可采取特别风险提示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质押式报价回购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要求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

**第二十六条** 对于质押式报价回购相关的紧急通知、重大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运营管理总部组织分支机构以短信、邮件、电话回访、系统弹窗提示等方式向相关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提醒关注延迟交收、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等情形提示业务风险，并视情况通过公司网站、交易客户端等发布风险教育信息。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质押式报价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



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二十八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二十九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出借自己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运营管理总部报告，运营管理总部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投资者，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可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二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考核范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